105年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專業訓練

**報 名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性 別 |  □男　□女 |
| 聯絡方式 | 電話：（H）( ) （O）( ) 手機： |
| E-mail： |
| 通訊地址：□□□□□ |
| 學 歷 | (請註明最高學歷之學校、科系名稱) |
| 檢附資料 | □在職證明 □畢業證書影本 □參訓聲明書（一式三份） |
| 報名班級 | 教保員初級班 |
| 備註 | 1.填表前請詳閱報名簡章。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2.以A4信封袋封裝，完成報名文件，並於信封外正面明顯處註明「**105教保員訓練**」字樣，以利處理。3.請於「**105年09月14日下班前」**，以掛號方式，將報名文件郵寄至下列地址： 台灣省啟智技藝訓練中心-楊梅服務區 (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16鄰富裕街659號) **逾時或附件不全者，其報名概不受理。**3.字體書寫請清晰端正，以利承辦人員辨識。4.承辦人員：呂詠婕 03-4727890 分機 1204 E-Mail: joyce730721@vtcidd.org |

地 址：

掛號

單 位：

電 話：

 32649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16鄰富裕街659號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呂詠婕小姐 啓

1.報名資料：105年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專業訓練

 □教保員初級班

2.注意事項：封口請密封，並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或資料不全，視為報名無效。

105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專業訓練」

**參 訓 聲 明 書**

　　　　　　　　（參訓學員全名），參加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辦理之「105年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專業訓練」，願就下列規定事項遵守履行：

一、受訓期間，參訓學員必須遵守學員手冊中學員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規定，確實執行上課及實習等事項。

1. 參訓學員上課及實習期間之交通費、膳食費、及住宿費，應自行負擔。

三、參訓學員中途離（退）訓規定：

 （一）曠課及請假時數累計超過18小時（含）以上者，培訓單位得予退訓。

（二）培訓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四、由機構推薦報名之參訓人員於培訓期滿後返回原單位服務至少需服務年限由各機構自行訂之。為避免引起爭議，培訓開始實施前各薦送單位應主動與參訓學員簽定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各機構自定。

五、本參訓聲明書一式三份，一份留辦理單位、一份留參訓學員、一份留派訓機構。

參訓學員：＿＿＿＿＿＿＿＿＿＿（簽章）

派訓機構：＿＿＿＿＿＿＿＿＿＿＿＿（正楷填寫並加蓋單位印信）

負 責 人：＿＿＿＿＿＿＿ （簽章）

**中華民國105年月日**